

证券代码：874745 证券简称：优力同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传真、邮箱、网站等）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五条 利润分配中，公司和各股东均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须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四）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式的原则。

第七条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除需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需求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回报股东。

第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九条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第十条 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快速发展时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监事会成员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会有特别决议或公司当年无盈利外，公司可以每一会计年度决算后进行一次股利分配，由年度股东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根据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十六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五）股东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中，如果涉及扣税的，公司在相关文件中应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利润分配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自动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徐州优力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